

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拒不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和第31/5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东帝汶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同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后紧急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以便对该领土现况进行彻底的现场估计，并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代表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接触，以便为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作好准备，并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6.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首领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救济组织进入东帝汶协助该领土的人民提供便利；

8.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这个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④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⑤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

^④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四章。

^⑤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第二编，第六章；和第二卷，附件十二。

《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⑤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⑥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次常会通过的关于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非法政权输出石油的问题的决定,⑦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须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须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倘若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破坏这些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确认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勾结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从事开发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声明的原则,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另一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第 31/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以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所拥有并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而且防止违反这种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

⑤ A/32/109/Rev.1 - 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⑥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77.XIV.2),第十节。

⑦ 见 A/32/310。

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它们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非法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从而促进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成长为核国家,

深切关怀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继续剥夺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殖民地领土的土著人民对其国家财富的权利,并深切关怀由于管理国没有采取有效步骤来保障土地所有权,以致这些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这种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参加剥削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妨碍这些领土的独立,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的权利;

2.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有关规定;

3. **重申**任何管理或占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营业的

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5. 谴责殖民地领土内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所有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和军事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比利时和意大利；

7. 强烈谴责美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不要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8.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各自国民及各自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请所有国家不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作任何投资或给予任何贷款，并且不达成任何协议或采取任何措施来促进同它们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10. 表示深信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政权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其范围应予扩大，以便将《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设想的一切措施都包括在内，并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达到此目的；

11.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一切行为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执行这些制裁，这是违反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12.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到的援助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

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1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14. 要求所有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输出国立即停止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输出原油和石油产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去对付那些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制裁的决议，继续向这些政权提供石油的石油公司；

1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一切形式的勾结；

16.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7.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8. 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厅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1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